

隆 德 县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隆政发〔2021〕52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隆德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一、做好新旧征收补偿标准的衔接

本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征收的集体土地按照原标准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新补偿标准公布期间征收的集体土地，按照新标准补齐差价。对新标准实施后可能引起的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征地纠纷。

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内涵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1:9，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归村委会所有，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农民所有。

三、农用地地区片划分和区片综合地价

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共划分 2 个片区。第 I 片区为城关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每亩 27000 元；第 II 片区为沙塘镇、联财镇神林乡、观庄乡、温堡乡、山河乡、奠安乡、凤岭乡、陈靳乡、好水乡、张程乡、杨河乡，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每亩 25000 元。

四、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1.1 倍执行，征收耕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1.1 倍执行，征收 3 年内新开垦

耕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6 倍执行，征收园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1.0 倍执行，征收乔木林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7 倍执行，征收灌木林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2 倍执行，征收人工草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1.0 倍执行，征收天然草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2 倍执行，征收鱼塘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3 倍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1.0 倍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1 倍执行。征收国有农用地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属于农作物、经济作物的，按亩产和市场价补偿，药材由乡镇组织评估，按市场价补偿，坟每个 3000 元执行。苗木征收补偿按照县政府《隆德县建设用地苗木移植办法》（隆政发〔2015〕156 号）执行，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按照县政府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执行。

六、组织实施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统一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比例兑付到村委会和村民；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土地面积和补偿标准的核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建设用地占用集体土地严禁用地单位非法征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原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隆政发[2016]12 号）文件废止。

- 附件：1. 隆德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表
2. 隆德县集体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附件：1

隆德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亩、个

征收地类	区标准	县标准	每亩（个）补偿标准		备注
			第Ⅰ区片	第Ⅱ区片	
永久基本农田	1.1倍	1.1倍	29700	27500	指旱地、水浇地
耕地	不低于0.6倍	1.1倍	29700	27500	指旱地、水浇地
3年内新开耕地	0.6	0.6	17400	15000	指旱地、水浇地
园地	1.0倍	1.0倍	27000	25000	果树按照苗木移植补偿办法执行
乔木林地	不低于0.7倍	0.7倍	18900	17500	指荒山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不低于0.1倍	0.2倍	5400	5000	
人工草地	不低于0.5倍	1.0倍	27000	25000	指耕地中种植牧草等
天然草地	不低于0.1倍	0.2倍	5400	5000	指荒山牧草地
鱼塘用地	不低于0.3倍	0.3倍	8100	7500	
集体建设用地	1.0倍	1.0倍	27000	25000	不含集体经营性用地
未利用地	不低于0.1倍	0.1倍	2700	2500	

隆德县集体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附着物	亩产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亩产值 (元)	备注
小麦	400	2.4	960	第 I 片区和第 II 片区 相同
玉米	900	2.5	2250	
土豆	2500	1.6	4000	
糜子	200	4.5	900	
谷子	300	5	1500	
干牧草	500	2	1000	
大豆	250	5	1250	
小豆	300	3.2	960	
胡麻	150	6	900	
油菜籽	150	4	600	
西瓜	5000	1.6	8000	
辣椒	3000	2.4	7200	
西红柿	7500	2	15000	
甘蓝	5500	1.5	8250	
大白菜	6000	1.5	9000	
菜花	4000	2.8	11200	
芹菜	6000	1.6	9600	
其他叶菜	3000	1.3	3900	
药材	由评估机构按育苗、直播、移栽、品种、年份取样按市场价补偿			
坟地	3000元/个			